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1〕5号

关于组织申报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 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2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设35个左右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湘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或“双一流”高校的教育科学学院或教育科学研究院均可申报。鼓励联合申报,即一个单位牵头、多个单位合作,如高校与中小学联合,研究机构与高校联合,学校与企业联合等。每个申报单位,同一研究基地只能申报1个,申报总基地数不能超过5个。

二、研究基地名称

1. 综合性研究基地

- (1) 湖南教育发展研究基地
- (2)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基地
- (3)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基地

2. 专业特色研究基地

- (1) 教育评价改革研究基地
- (2) 教育政策与法制研究基地
- (3) 学校党建研究基地
- (4) 研政校企融合研究基地
- (5) 教师教育研究基地
- (6)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研究基地
- (7) 教育舆情与风险防控研究基地
- (8) 教育科研成果应用与推广研究基地
- (9) 教育督导与监测评估研究基地
- (10) 湖南教育史研究基地
- (11) 德育研究基地
- (12) 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
- (13) 美育教育研究基地
- (14) 体育教育研究基地
- (15) 劳动教育研究基地
- (16) 安全教育研究基地

- (17)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基地
- (18) 素质教育研究基地
- (19) 乡村教育研究基地
- (20) 教育考试研究基地
- (21) 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研究基地
- (22) 民族教育研究基地
- (23) 教育国际化研究基地
- (24) 学前教育研究基地
- (25) 义务教育研究基地
- (26) 特殊教育研究基地
- (27) 普通高中教育研究基地
- (28) 职业教育研究基地
- (29) 普通高等教育研究基地
- (30) 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基地
- (31) 终身教育研究基地
- (32) 民办教育研究基地

三、申报条件

1. 有与研究基地相同的研究方向。

(1) 省级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申报。立项或完成过至少 1 项符合申报研究方向的教育科学研究国家一般以上课题，或至少 3 项省部级重点课题；同时，所申报研究方向的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过国家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或获得 2 项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得过 2 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市州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校申报。立项或完成过至少 2 项符合申报研究方向的教育科学研究省级一般资助以上课题；同时，所申报研究方向的成果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产生较大影响；或获得过省、市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3) 联合申报。主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研究项目和成果可以一起计入。

2. 有高水平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包括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和团队成员。

(1) 研究基地主任为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研究并取得较好的成果。重视和支持教育科学研究，能组织和调配相关人、财、物等资源，能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直接参与研究和管理研究基地。能够聘请到所申报研究方向的全省乃至全国知名专家担任基地指导专家，长期指导并实际承担研究项目。

(2) 首席专家

省直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首席专家要求：立项或完成过与申报研究方向一致或者相关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重点资助课题。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发表过 5 篇以上与所申报的研究方向一致的高质量学术论

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过相关专著，在全国或全省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和知名度。

市州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校首席专家要求：立项或完成过所申报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获得过相关领域的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或获得过国家、省一级学术团体的教育教科研成果奖；或发表过与申报研究方向一致的高质量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教材；或教学经验丰富，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在申报的研究方向教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具有较高的权威。

（3）研究团队

省直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团队要求：素质较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人数不少于10人。核心成员中有3名以上教育科学研究学术带头人。核心成员在相关研究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15篇；或者获得过省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鼓励跨单位组建研究团队。

市州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校的团队要求：素质较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人数不少于15人。核心成员中有2名以上的教育科学研究学术带头人或者学科带头人。核心成员发表过相关领域的论文总数不少于10篇；或者出版过教材；或者获得过相关省级教育教学奖项。鼓励跨单位组建研究团队。

3. 有支撑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机构。研究基地所在单位设立有专门的教育科学研究机构，有日常管理部门和专职研究与管理人員。

4. 依托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在人财物等方面能给予大力支持，将教育科学研究纳入单位的工作规划，列入议事日程。为研究基地每年提供与拨付经费配套的研究基地研究与运行经费；提供独立的办公室、资料室及相关设备；制定系列政策制度，保障研究基地建设任务的完成。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设置为研究基地。满足其中 2-3 项条件，其他条件可以通过 1-2 年的培育达到要求的，设置为重点培育基地。

四、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和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填写《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见附件），并按照规定装订好附件材料；

2. 将《申请评审书》与附件材料一起交到单位或市州教育科研主管部门；

3. 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提交到省教科规划办。

五、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取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遴选出研究基地入围名单；

2.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入围的单位；

3. 专家根据考察情况提出研究基地建议名单及设置类别；

4. 省教科规划办将研究基地建议名单及设置类别报省教育

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设立。

六、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1. 各单位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 联系人：谢剑虹、蒋小良，联系电话：0731-84402926。

3. 邮寄地址：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省教育厅西院办公楼 710 室，邮编：410005。

七、其他

1. 《申请评审书》请用 A3 纸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五份；

2. 附件材料按照要求和顺序（附后）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要求有封面和目录；

3. 《申请评审书》和附件材料一起装袋，资料袋的封面为《申请评审书》的封面，申报一个基地限装一个资料袋；

4. 交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交《申请评审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至省规划办邮箱，邮箱地址：guihuaban@hnedu.cn。

请各单位切实加强对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荐并组织申报，确保申报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申请评审书》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办公室

附件

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申请评审书

基 地 名 称 _____

基 地 依 托 单 位 _____

基 地 主 任 _____

基 地 首 席 专 家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二、研究基地名称：在已列的研究基地中结合单位优势选择。

三、研究基地主任：为依托单位负责人，或“双一流”高校教育科学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人。

四、首席专家：为研究基地学术带头人。

五、研究基地核心研究人员：本研究方向除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以外的其他研究人员，限填20人以内（核心人员在建设期内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进行部分调整，调整的人数不超过40%）。

六、《申请评审书》一式5份，请用A3纸打印，中缝装订成册。

七、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将《申请评审书》由所在单位或市州科研管理部门寄（送）到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长沙市蔡锷路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办公楼710室，邮编：410005，联系电话：0731-84402926。

一、研究基地及其成员基本情况表

研究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研究基地主任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首席专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市（县） 街（路） 号						
基地 核 心 研 究 人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二、研究基地申请论证报告

1. 拟申报研究基地的学校或单位基本情况;
2. 拟申报研究基地在研究领域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3. “十四五”研究规划(包括预计完成的主要成果)
(请分三部分逐项填写,重点为第3部分,限5000字)

三、研究基地主任基本情况

四、首席专家基本情况和近五年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成果

五、研究基地成员近五年在本研究领域主持或完成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情况

序号	成员姓名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及编号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

六、研究基地成员近五年在本研究领域取得的研究成果

序号	成员姓名	(论文、著作、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刊物、出版社、批示领导或采纳单位)名称	社会反响

七、研究基地成员近五年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成员姓名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予单位	时间

八、推荐单位意见（由主管单位推荐的填写推荐意见）

对被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的理由。（不超过 600 字）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申报单位自荐意见

对本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自荐的理由。（不超过 600 字）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是否同意申报和承担研究基地的管理。（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由市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填写）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申请评审书附件材料

1. 科研、教改项目的立项通知、结题证书；
2. 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领导批示；
3. 专著、教材等的封面、封底和目录；
4. 研究团队省级以上获奖证书；
5. 成果推广应用与社会反响证明材料。

（要求：1. 与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无关材料不要装订进来；2. 按照以上要求和顺序装订成册，限一册；3. 除成果推广应用与社会反响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之外，其他均可提交复印件。）